

中國醫藥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辦法

經 9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經 97.12.8 校教評會通過

經 98.01.14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本校榮人字第 0980000948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學術研究交流與學術機關及其他研究機構間之合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校與學術機關或研究機構商定合聘其要件如下：
 - (一) 校內學術單位配合教學或研究需要。
 - (二) 指導學生實習(驗)或研究生研究。
 - (三) 共同從事學術研究。
- 三、 本校各學術單位依據本辦法與校外機構商定合聘方案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四、 合聘人員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；反之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。

本校合聘校外機構人員時（本校為從聘單位）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作業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；校外機構以合聘方式聘任本校教師時（本校為主聘單位），應提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。
- 五、 合聘人員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應享權利與義務同本校教師。
- 六、 合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一學年為期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聘之，每次仍以一學年為期。
- 七、 合聘人員僅得接受一方之專任待遇，其升等、保險、福利及退撫等均依該方之規定辦理，他方僅得依規定支給非專任教師給付之費用。
- 八、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學術性相關活動。
- 九、 在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完成研究報告或成果及論文發表等，應註明雙方機構名稱。
- 十、 合聘人員為本校從聘者，在其聘請單位內之權利義務，由該單位自行規定之；對涉及全校性事務所有之權利義務，應於聘約中規定之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